

荃灣區議會第一次（一／二零零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 GBS, JP (主席)

鍾偉平先生, BBS (副主席)

文裕明先生

王銳德先生

朱德榮先生

林發耿先生

陳金霖先生

黃家華先生

許昭暉先生

張浩明先生

陶桂英女士

陳偉明先生

黃偉傑先生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先生

陳琬琛先生

陳耀星先生, BBS, JP

鄒秉恬先生

楊福琪女士

趙葭甫先生

蔡子民先生

蔡成火先生

羅少傑先生

缺席者：

陳恒鑽先生

列席者：

劉陳淑珍女士,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邵靜妍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湯泳波先生

荃灣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廖美芳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劉陳淑珍女士歡迎新一屆荃灣區議會議員出席本屆荃灣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她再次衷心恭賀各議員，並希望日後能合作無間，積極推行地方行政，有效處理地區事務，致力為荃灣居民謀福利，共同創造更美好和諧的社區。她會先行主持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然後由當選的主席接續主持會議。

### II 選舉荃灣區議會主席

2. 劉陳淑珍女士主持主席選舉。她表示，秘書處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各議員發出文件，邀請他們提名主席及副主席，文件中並列明提名須於一月七日下午六時或之前交回秘書處。截至提名結束時，她收到一份提名表格，提名周厚澄先生出任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項的規定，“……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由於只有周先生獲提名，因此她宣布周先生當選主席。

### III 選舉荃灣區議會副主席

3. 劉陳淑珍女士繼續主持副主席選舉。她表示，截至提名結束時，即一月七日下午六時正，她收到一份提名表格，提名鍾偉平先生出任副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項的規定，“……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由於只有鍾先生獲提名，因此她宣布鍾先生當選副主席。她遂請新當選的主席周厚澄先生接續主持會議。

4. 主席感謝各議員的支持，並表示很榮幸能繼續擔任主席一職。荃灣一向也是和諧的社區，各議員一直致力服務荃灣居民。雖然他們來自不同的政黨或有不同的背景，他希望各議員能衷誠合作，繼續為荃灣居民謀求福祉，建設更美好的社區。此外，他相信本屆區議會定能繼續與荃灣民政事務處，尤其與劉陳淑珍女士合作愉快，亦相信各政府部門會與區議會加強溝通，使區議會的運作更為暢順。他隨即正式開始討論各項議題。

5. 主席表示，陳恒鑽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來信請假。

### IV 第 1 項議程：委任荃灣區議會秘書

6. 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委任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林翠玲女士為荃灣區議會秘書。此建議獲陳金霖先生動議及陳崇業先生和議通過。

7.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將於一月九日向各議員簡介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指引》，因此建議暫時沿用現時的《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會議常規，直至荃灣區議會完成檢討有關常規及準則為止。各議員同意此項安排。

V 第 2 項議程：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區議會常規及撥款守則工作小組”

（荃灣區議會第 1/2008 號文件）

8. 秘書介紹文件。

9. 主席表示，由於須深入討論關於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區議會常規及撥款守則事宜，因此現建議成立“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區議會常規及撥款守則工作小組”。

10. 各議員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小組的任期及職權範圍如下：

職權範圍：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區議會常規及撥款守則；

任期：一月八日至完成檢討為止。

11. 主席請各議員表示是否加入小組，以及選出召集人，以便小組可即時開始運作。

12. 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區議會常規及撥款守則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周厚澄先生（召集人）

文裕明先生

林發耿先生

黃家華先生

陶桂英女士

陳偉明先生

楊福琪女士

蔡子民先生

鍾偉平先生

13. 主席表示，小組於一月十五日召開首次會議，以盡快討論委員會架構及職權範圍等事宜。

VI 第 3 項議程：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活動工作小組”

（荃灣區議會第 2/2008 號文件）

14. 秘書介紹文件。

15. 主席表示，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所餘時間不多，為更有效運用本年一月至三

月的撥款，現建議成立“活動工作小組”，以統籌這段期間區議會主辦的活動。此外，為配合慶祝奧運倒數 100 天，現建議由活動工作小組負責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

16. 各議員通過成立活動工作小組，小組的任期及職權範圍如下：

職權範圍：籌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區議會主辦的活動；

任期：一月八日至四月三十日。

17. 主席請各議員表示是否加入小組，以及選出召集人，以便小組可即時開始運作。

18. 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鍾偉平先生（召集人）

周厚澄先生

朱德榮先生

陳金霖先生

黃家華先生

陶桂英女士

陳偉明先生

黃偉傑先生

趙葭甫先生

蔡子民先生

蔡成火先生

羅少傑先生

鄒秉恬先生（在會後加入）

VII 第 4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的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及財政安排  
（荃灣區議會第 3/2008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各議員一致通過建議的撥款分配、財政安排及各項行政措施。

VIII 第 5 項議程：確認上屆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推薦的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2008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文件。

22. 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須申報利益。陳偉明先生、副主席及林發耿先生申報是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成員。

23.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得就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

24. 各議員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此外，各議員同意授權區議會秘書處根據《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處理旅行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1) 荃灣舞蹈日	荃灣區議會活動工作小組(暫定) 與雲海藝術團合辦	80,760
(2) 粵劇大匯演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	25,625
(3)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07/08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7,867
(4) 荃灣區七人足球比賽 2007/08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2,168
(5) 荃灣區門球比賽 2007/08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6,127
(6) 粵韻悠悠樂飄揚	菁韻樂苑	9,666

IX 第 6 項議程：文藝康樂協進會與荃灣區議會活動工作小組合辦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2008 號文件)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須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27. 各議員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福鼠迎新春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與荃灣區議會活動工作小組合辦	187,340

X 第 7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2008 號文件)

2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耀星先生是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而陳金霖先生、陳琬琛先生、趙葭甫先生、鄒秉恬先生、蔡子民先生、朱德榮先生、副主席、林發耿先生、文裕明先生、陶桂英女士、黃家華先生、王銳德先生及楊福琪女士是該委員會委員；張浩明先生、林發耿先生、羅少傑先生、黃家華先生及王銳德先生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副主席是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陳金霖先生、陶桂英女士及羅少傑先生則是委員，以作為上述議員已就其身分申報利益。

29. 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須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30. 主席遂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31. 各議員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1) “荃區關注店舖盜竊”活動計劃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5,600
(2) “冬防寫揮春及派發滅罪利是封”活動計劃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9,400
(3) 製作公民教育紀念品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10,998
(4) 荃灣區防火安全通訊(第二期)	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	3,000
(5) 防止山火措施	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	1,000
(6)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議會戊子年新春酒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議會	30,000

XI 第 8 項議程：聘請荃灣區議會活動幹事

(荃灣區議會第 7/2008 號文件)

32. 秘書介紹文件。

33. 各議員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1) 聘請區議會活動幹事	荃灣區議會活動工作小組	62,640

XII 第 9 項議程：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荃灣區議會第 8/2008 號文件)

34. 李遂勤先生介紹文件。

35. 鄒秉恬先生詢問，除了文件所述的位置外，如果發現其他地點的避雨上蓋及花籃絲花須維修和更換，部門會否考慮進行改善工程。

36. 李遂勤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本年度所餘時間有限，工程組只可進行部分已安排的工程。議員可向工程組提出其他維修工程建議，他們會考慮應如何進行。

37. 楊福琪女士詢問，採用絲花是否合乎環保原則、絲花可放置多久，及每次更換絲花的成本。如果不合乎經濟原則，以真花代替是否更具成本效益。

38. 李遂勤先生回應表示，部門曾於約一年前更換絲花，每個花籃約 200 元，25 個花籃共約 5,000 元。由於沒有部門承諾負責保養鮮花，因此區議會早前同意以人造花代替。

39. 主席表示，上述事宜會由稍後成立的相關委員會作出跟進。
40. 黃偉傑先生詢問，工程中的“維修在荃灣海濱長廊 16 個避雨上蓋”屬於美化工程還是維修破損的上蓋。
41. 李遂勤先生表示，避雨上蓋建於二零零三年，是次工程是維修有輕微損壞的上蓋及相關設施。
42. 各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申請。

### XII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 荃灣區議會會議的座位安排及議員休息室儲物櫃的分配

(荃灣區議會第 9/2008 號文件)

43. 秘書介紹文件。
44. 各議員決定沿用現時以議員姓名的總筆劃次序排列的座位安排，並同意繼續授權秘書處安排儲物櫃的分配事宜。
4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安排旅遊車接送議員出席一月九日由民政事務總署舉行的簡介會。
46.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於三月六日（星期二）與各議員會面並共進午餐。
47. 主席表示，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秘書處稍後會向各議員發出議程。

#### 會議結束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